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專班研究生畢業資格管理辦法

102.11.15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5.07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0.30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4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5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了提升本系所師生研究風氣及碩士專班研究生畢業論文之學術水準，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 本所碩士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如欲畢業者，除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合乎系所修業規定之外，需滿足下列任一條件：

- 一、所提交之論文代表作應至少有一位指導教授掛名，且除指導教授之外，該生列於其餘作者之第一順位。所提交之論文應至少具有研討會等級之水準：研討會必須具備有公開徵稿、全文審核、公開舉行會議、全文刊登之事實；期刊必須具備公開徵稿、全文審核、全文刊登之事實。如為接受研討會或期刊邀稿而刊登之論文，該研討會或期刊必須分別具備上述條件。
- 二、所提交之作品應至少有一位指導教授掛名，且除指導教授之外，該生列於其餘作者之第一順位。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並事先經系教評會核可之競賽，獲得前三名。若競賽只分等級而無排名，名次之認定，第二或三名分別相當於只有一或二個作品列名於前。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規定者，可以依學校規定之時間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

第五條 如遇有特殊或未規範之情況，由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